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报告

求源验字[2023]第 0002 号

项目名称：低温罐区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求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韩建红

环保验收项目负责人：王 雷

编制单位：嘉兴求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 敏

项目负责人：马宓超

报告编制人：马宓超

校 对：周国平

审 核：鲍春泉

建设单位：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嘉兴港区滨海大道 2288 号

编制单位：嘉兴求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2582023

传真：0573-82582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凌公塘路 3439 号 4 幢 4 层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水源及水平衡	8
3.4 工艺流程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3.6 “以新带老”整改落实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核部门审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噪声执行标准	22
6.3 固废参照标准	22
6.4 总量控制指标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附件目录

- 附件 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2.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项目原料丙烷/乙烷技术规格表
- 附件 4.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设备统计表
- 附件 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
- 附件 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发票
- 附件 8. 嘉兴求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求源检字[2023]第 1596 号、求源检字[2023]第 1642 号。
- 附件 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放空氢气回收生产脂肪醇项目二期 20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不再实施承诺函
- 附件 10. 低温罐区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意见

1、项目概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坐落于省级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内。公司占地面积约 1000 亩，现拥有员工 1000 余名。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被评为浙江省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浙江省能源计量示范单位，被授予浙江省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称号。

作为最早落户浙江嘉兴港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企业之一，公司主营蒸汽、氯碱、脂肪醇（酸）、磺化医药系列产品（含邻对位系列产品）以及硫酸五大系列产品，子公司经营化工、港口码头装卸、仓储业务及新能源发电业务。“高起点、环保型和循环经济”是公司项目建设的核心理念。

企业引入乙烷、丙烷作为战略资源，在嘉兴港区三期纬五路南侧、经三路东侧建设低温乙烷、丙烷混凝土全容罐（各一座）及低温罐区配套的全套设施，其中低温乙烷罐设计上具备单独储存低温乙烷和低温乙烯的功能，为嘉兴港区及周边化工企业提供原料产品的储存及运输服务。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嘉兴港区三期纬五路（现更名为正海路）南侧、经三路（现更名为兴港路）东侧新征土地 62159.7 平方米，拟投资 99575.28 万元。项目总投资 99575.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5%。。

该项目属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0 年 5 月 2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港）建[2020]14 号提出了审查意见。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 1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企业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初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913300007463411432001P；2022 年 10 月 18 日，企业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受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嘉兴求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求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

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此监测方案，于2023年8月10-11日分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嘉兴求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收集现场监测数据和开展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改通过，即日施行）；
-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1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修改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起施行）；
- 2.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
- 2.1.7 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2.1.8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2.1.9 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2.1.10 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2.1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 2.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2.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2.2.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388号第三次修正，2021年2月10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1 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

2.3.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港）建[2020]14号,2020年5月20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2.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4.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项目位于嘉兴港区三期纬五路南侧、经三路东侧，经度 $121^{\circ} 3' 17.30''$ ，纬度 $30^{\circ} 35' 21.27''$ ，项目东面为富港路，路东为空地；南面为泰地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面为兴港路，路西为浙江信汇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北面为正海路，路北为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低温乙烯罐区。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位于项目中央位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罐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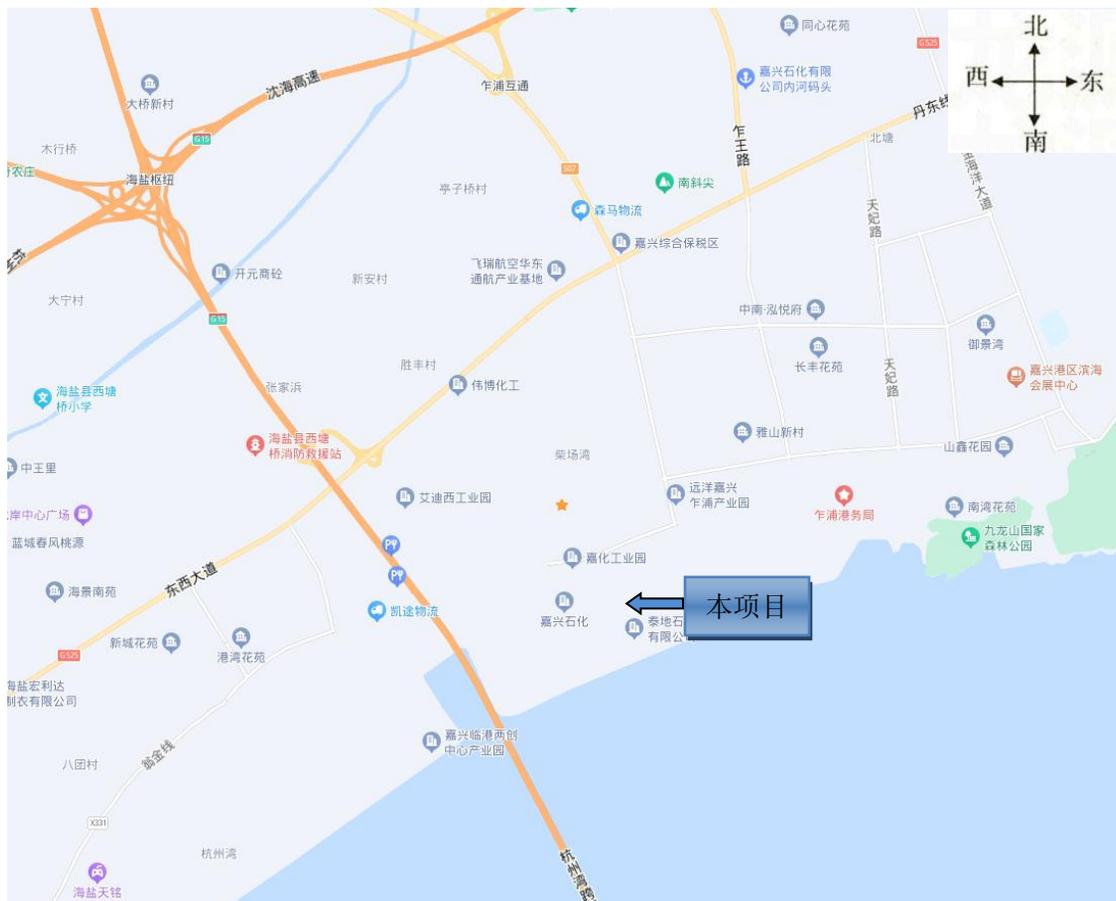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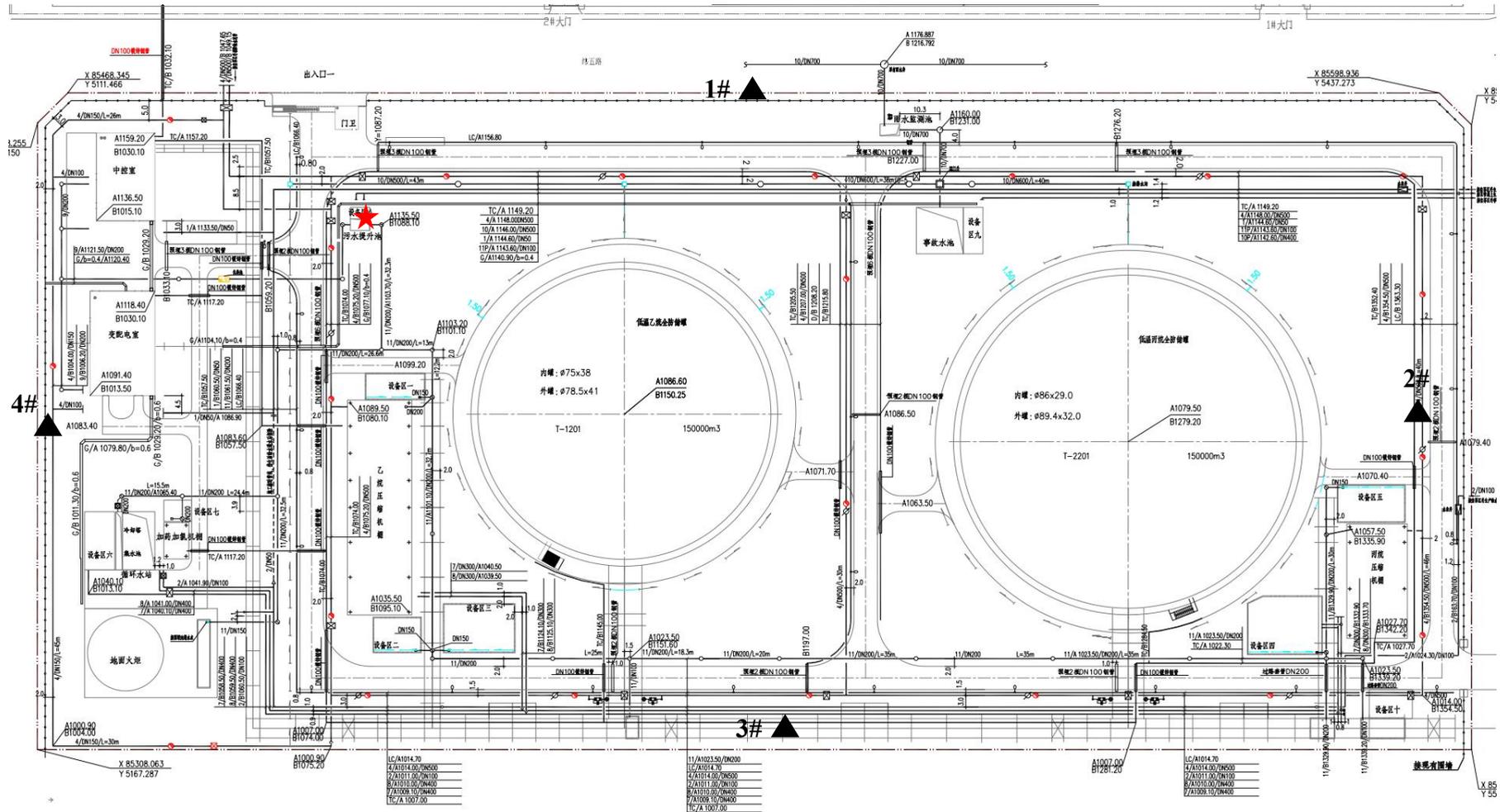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罐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低温乙烷(乙烯)、丙烷混凝土全容罐各一座（工作容积均为150000m³）及罐区配套的火炬、循环水、冷冻系统、消防系统、配电室、控制室、机柜间等设施。

项目实施后项目原料乙烷技术规格见表 3-1、项目原料丙烷技术规格见表 3-2、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1 原料乙烷技术规格表

组成	单位	含量	设计值
乙烷	wt%	≥95.3	95.3
甲烷	wt%	≤0.5	0.5
丙烷	wt%	≤4.5	4.5
正丁烷	wt%	≤0.2	0.2
总硫	ppm wt	≤30	30
碳化物	ppm wt	≤1000	300
水	ppm wt	≤10	NIL

注：详见附件。

表 3-2 原料丙烷技术规格表

组成	单位	含量
丙烷	mol %	≥94
乙烷	mol %	≤2
正丁烷	mol %	≤2
异丁烷	mol %	≤2
总硫	wt%	<30
硫化氢	ppm wt	NIL
卤化物	ppm wt	<1
总金属量	ppm wt	<20
汞	ppm wt	<0.1

注：详见附件。

表 3-3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主要材料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低温乙烷储罐	吊顶式，全防罐容 积：150000m ³	内罐：9%Ni 钢 外罐：预应力混凝土	1	1
2	低温丙烷罐	吊顶式，全防罐容 积：150000m ³	内罐：P355NL2 外罐：预应力混凝土	1	1
3	低温乙烷输送泵	罐内泵 90m ³ /h2.0MpaG	不锈钢	3	3
4	低温丙烷输送泵	罐内泵 90m ³ /h2.0MpaG	/	3	3
5	低温乙烷预冷泵	罐内泵 75m ³ /h0.95MPaG	不锈钢	1	1
6	低温丙烷预冷泵	罐内泵 75m ³ /h0.95MPaG	不锈钢	1	1
7	乙烷 BOG 压缩机	5.5t/h	/	2	2

8	丙烷 BOG 压缩机	7.5t/h	/	2	2
9	丙烯冷冻机组	13t/h	/	2	2
10	乙烷汽化器	~6757kw	/	1	1
11	乙烷过热器	~386kw	/	1	1
12	乙醇汽化器	~7143kw	/	1	1
13	丙烷汽化器	~5869kw	/	1	1
14	乙醇汽化器	~5869kw	/	1	1
15	地面火炬	低压 33.23t/h 高压 46.56t/h	/	1	1

注：详见附件。

3.3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产生废（污）水主要为机泵循环冷却水污排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

该项目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对本项目水平衡无要求。

3.4 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乙烷、丙烷采用低温全容罐储存，乙烷、丙烷输送泵选用潜液型立式多级离心泵，BOG 压缩机选用往复式压缩机。

本项目乙烷、丙烷储运工艺流程示意图见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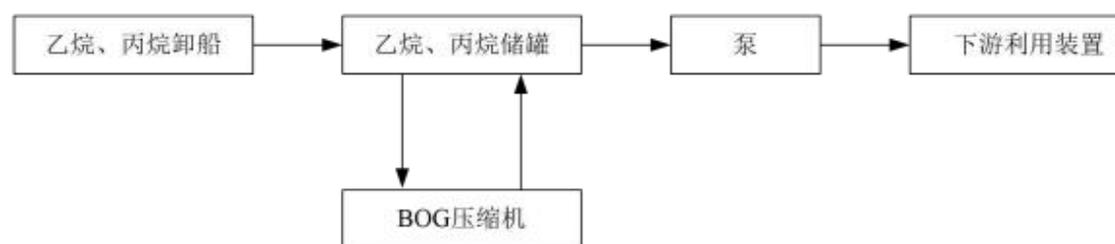


图 3-4 储运工艺流程示意图

1、卸船

卸船工艺系统采用一根 DN600 液相总管（保冷）和一根 DN100 预冷管线（保冷）的设计。在装置卸船前，通过预冷管线以小流量循环来保持卸船总管处于低温状态。

2、储罐

本项目选用可靠性和安全性最高的全容式混凝土储罐（FCCR）。全容式混凝土储罐由液体主储罐（即内罐）和次储罐（即混凝土外罐）组成。内罐和外罐都能承受低温冷冻液体，罐顶由外罐支撑。本项目低温乙烷储罐设计储存温

度-86℃, 储存压力 20KPa, 低温丙烷储罐设计储存温度-39℃, 储存压力 20KPa.。

3、输送泵

输送泵是外输系统中的重要设备, 必须设置备用泵。预冷泵为非连续运转设备, 不考虑备泵。本项目中选用全容式混凝土顶储罐, 因此需选用罐内泵。

为了操作的灵活性和可靠性, 储罐安装 3 台输送泵(2 开 1 备)和 1 预冷泵, 并预留两个泵筒。乙烷/丙烷输送至下游装置可采用液态输送和气态输送, 气态输送采用乙醇汽化器气化乙烷/丙烷, 乙醇作为汽化器的传热介质。

4、BOG 压缩机

本项目采用再冷凝工艺的方法来处理低温储罐的蒸发气体。蒸发气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外界能量的输入造成, 如泵运转、外界热量的导入、大气压的变化、环境的影响及乙烷注入储罐时造成罐内 BOG 体积的变化等。装置在卸船操作时蒸发气的产生量是无卸船操作时的数倍。综合考虑 BOG 最大量和常规量, 设置了 2 台相同能力的 BOG 压缩机。BOG 压缩机的维修应安排在不卸料期间进行, 当一台 BOG 压缩机维修时, 另一台仍可维持非卸船期间的正常操作, 无须设置备用。

5、冷冻机

本项目采用丙烯制冷的方法来冷凝压缩机出口的蒸发气体。

丙烷制冷机组里的主要设备是丙烯压缩机和丙烷冷凝器。低温丙烯作为乙烷冷凝器中的冷却介质, 用来冷却乙烷压缩机出口的蒸发气, 进行热交换后的气体, 经丙烯压缩机输送至丙烯冷凝器, 被循环冷却水冷却后, 再输送至乙烷冷凝器入口。

6、火炬系统

因本项目火炬处理能力为低压 30 吨/小时, 高压 158 吨/小时。处理量较小, 设备方面费用差别不大, 因高架火炬占地大, 为了节省占地, 本项目采用地面火炬。

地面火炬为圆形炉膛的地面燃烧炉, 由燃烧室本体、燃烧室支柱、地面燃烧器及燃烧室防风消音墙所组成。燃烧炉采用圆柱形封闭式结构, 采用分级燃烧技术, 燃烧火焰完全封闭看不见火光, 无光污染。设有蒸汽排烟系统, 确保装置无烟燃烧。热辐射很低, 噪音小。同时地面火炬配设长明灯点火系统, 长

明灯采用引射技术，为高效节能型长明灯，可保证在恶劣环境下能够可靠点火。
相关参数：高度 35m，直径 12m，低压最大排气 33.23t/h，高压最大排气 46.56t/h，
设计处理效率大于 99.99%。

3.5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中罐区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
纳管排放，纳管口为嘉化能源现有厂区纳管排放口；目前罐区生产废水与经化
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提升泵输送至嘉化能源污水站的生化系统。
以上属于废水治理措施的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
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未构成重大变
动。

3.6 “以新带老”整改落实情况

存在的问题	整改的建议	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锅炉烟气的 SO ₂ 、NO _x 、烟尘等偶有出现排放的浓度高于超低排放限值。	主要原因为装置开停车、设备检修等情况，同时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建设开停炉频次，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时更换破损布袋，更换催化剂、合理控制钙硫比等参数。	1.制定锅炉定期检维修制度，并对锅炉进行轮休。2.保持锅炉环保设施完善，已经对 6#~9#炉的布袋和催化剂进行更换。4#、5#炉进行 SCR 改造。
现有的烟气经湿法处理后温度不高，排放的烟气有出现石膏雨、有色烟羽等现象。	环评建议企业采取烟温控制或其他有效措施消除石膏雨、有色烟羽等现象。	已采取了烟温控制。
企业硫磺制酸催化剂(含钒)沿用 2008 年版《危险废物名录》代码进行处置。	要求企业更新危废代码，建立规范的危废台账管理制度。	已更新危废代码，HW50 废催化剂（261-173-50）。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排水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罐区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机泵循环冷却水污排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罐区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提泵泵输送至嘉化能源污水站的生化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杭州湾海域。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种类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环评去向		实际去向		备注
				隔油沉淀池	纳管口为嘉化能源现有厂区纳管排放口	收集池	嘉化能源污水站的生化系统，达标排放	
罐区	机泵循环冷却水污排水	CODcr	连续	隔油沉淀池	纳管口为嘉化能源现有厂区纳管排放口	收集池	嘉化能源污水站的生化系统，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地面冲洗水	CODcr、石油类	间歇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连续	化粪池	化粪池			
	初期雨水	CODcr、石油类	间歇	排至园区外雨水管网	排至园区外雨水管网			

本项目厂区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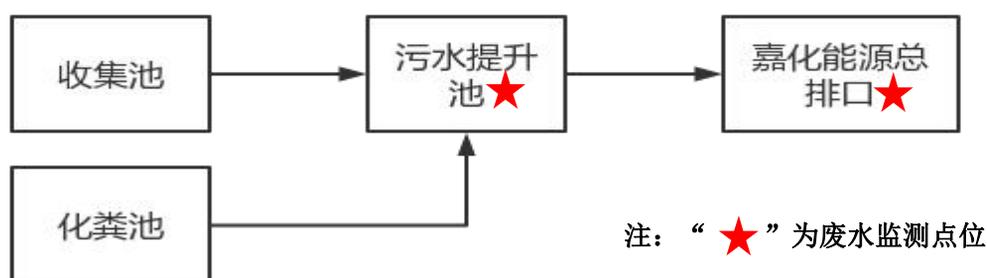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污水提升池

4.1.2 废气

项目本项目乙烷、丙烷采用低温全容罐储存，储存压力为 20KPa。全容罐内罐和外罐是完整一体的结构，内罐用于储存低温液体，BOG 气体在内外罐之间的空间或穹顶空间，外罐既可以收集液体泄漏物，也能收集气体泄漏物。由于全容罐的外罐可以承受内罐泄漏的低温液体及气体，不会使其向外界泄漏，其安全性较高，也不存在大小呼吸和工作损失。

因外界热量进入罐区，乙烷、丙烷液体气化会导致罐内压力升高，为保持罐压力在正常的操作范围，储罐配套 BOG 压缩机系统，可以将气化的乙烷、丙烷气体再液化返回储罐。因此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外排放有机废气；如果储罐压力过高安全阀起跳，BOG 废气排入地面火炬处理系统。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压缩机和输送泵等设备。注意设备选型，输送泵和压缩机等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从源头上降低噪声的影响；对项目各个功能区合理布置安排，搞好厂区绿化工作，减轻交通、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输送泵、压缩机等机泵底座设置减振垫等弹性减振设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检修，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于到港船舶要加强管理，尽量减少鸣笛。以以上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妥善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港区乍浦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嘉化能源的现有危废仓库，基本满足要求。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5	0.2	维修	液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2	废矿物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3	0.1	仓库	固	矿油、铁桶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97	0.5	员工生活	固	塑料、纸张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嘉兴市港区乍浦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危废库外景



危废库内景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低温罐区已按要求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计划，落实各类应急物质和设施。本项目事故水池依托嘉化脂肪醇罐区 6000m³ 的事故水池，事故水池收集于项目废水收集池内，再用泵打至嘉化脂肪醇罐区事故水池。罐区雨水系统设有初期雨水截止阀，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外排至园区雨水管网。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及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461-2021-020-H。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其有规范化排污口要求，入网口在线监控监测因子为 pH 值、COD_{cr}、氨氮、总磷、总氮及流量，已与平台联网。

4.2.3 其他设施

厂区建设了较为完善的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基本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放空氢气回收生产脂肪醇项目二期 20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不再实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99575.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5%。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017%，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30
2	废水治理	80
3	噪声治理	3
4	固废处理	2
合计		11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核部门审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引至嘉化能源现有厂区纳管排放口，进入到市政管道，经市政管网排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废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项目产生的机泵循环冷却水污水排水、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引至嘉化能源现有厂区纳管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p>	<p>废水：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排水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罐区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机泵循环冷却水污水排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罐区生产废水与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提泵泵输送至嘉化能源污水处理站的生化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杭州湾海域。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p> <p>该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CODCr、SS 和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p>	与环评批复一致。
<p>废气：/</p>	<p>废气：根据《报告表》，该项目正常运行期间无废气产生，你公司须做好施工期间扬尘、焊接烟尘的污染控制。</p>	<p>废气：该项目正常运行期间无废气产生。</p>	/
<p>噪声：输送泵进行单独隔声，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检修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噪声；生产区和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声带，选择吸声能力强的树种，如杉树等。</p>	<p>噪声：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压缩机和输送泵等设备。注意设备选型，输送泵和压缩机等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从源头上降低噪声的影响；对项目各个功能区合理布置安排，搞好厂区绿化工作，减轻交通、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输送泵、压缩机等机泵底座设置减振垫等弹性减振设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检修，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于到港船舶要加强管理，尽量减少鸣笛。</p> <p>该企业低温罐区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与环评批复一致。
<p>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生活</p>	<p>固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和能力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p>	<p>固废：项目固废包括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妥善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港区乍浦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嘉化能源的现有危废仓库，基本满足要求。</p>	与环评批复一致。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p>垃圾环卫清运。</p>	<p>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实施后，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1.625t/a，NH₃-NO.163t/a。</p>	<p>总量：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外排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分别为：COD_{Cr}≤1.625吨/年、NH₃-N≤0.163吨/。通过以新带老，你公司可削减平衡COD_{Cr}1.055吨/年，NH₃-NO.106吨/年，新增需区域削减替代总量为COD_{Cr}0.57吨/年，NH₃-NO.057吨/年。</p>	<p>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全年废水排放量为25366吨，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1.268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127吨/年，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低温罐区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1.625吨/年、NH₃-N≤0.163吨/年。）</p>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港）建〔2020〕14号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扬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

- 1 -

企业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492-26-03-803820），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你公司拟投资 99575.28 万元，建设低温乙烷(乙烯)、丙烷混凝土全容罐各一座（工作容积均为 150000m³）及罐区配套的火炬、循环水、冷冻系统、消防系统、配电室、控制室、机柜间等设施。该项目实施后，你公司 40 万吨/年放空氢气回收生产脂肪醇项目二期 20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不再实施。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项目产生的机泵循环冷却水污排水、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引至嘉化能源现有厂区纳管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根据《报告表》，该项目正常运行期间无废气产生，你公司须做好施工期间扬尘、焊接废气的污染控制。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和能力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贮存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1.625$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163$ 吨/年。通过“以新带老”，你公司自身可削减平衡 $\text{COD}_{\text{Cr}} 1.055$ 吨/年， $\text{NH}_3\text{-N} 0.106$ 吨/年，新增需区域削减替代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0.57$ 吨/年， $\text{NH}_3\text{-N} 0.057$ 吨/年。根据《嘉兴港区环保局建设项目服务再提升实施意见》（嘉港环〔2019〕9号）文件精神，以上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

量指标和削减平衡由你公司承诺在项目正式投产前落实。你公司应依照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交易与有偿使用、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为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环境安全。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mg/L)
1	pH 值	6-9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氨氮	35
4	总磷	8
5	总氮	/
6	悬浮物	400
7	石油类	20

6.2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低温罐区各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55 (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3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外排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分别为： $COD_{Cr} \leq 1.625$ 吨/年、 $NH_3-N \leq 0.163$ 吨/年。通过以新带老，你公司可削减平衡 $COD_{Cr} 1.055$ 吨/年， $NH_3-N 0.106$ 吨/年，新增需区域削减替代总量为 $COD_{Cr} 0.57$ 吨/年， $NH_3-N 0.057$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低温罐区污水提升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石油类	4 次/生产周期，2 个生产周期
2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石油类	4 次/生产周期，2 个生产周期

7.1.2 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低温罐区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7.1.3 固废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量和处理方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证书编号
酸式滴定管	50ml	化学需氧量	20630329
红外分光测油仪	04190512	石油类	18104477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602400N0021060255	pH 值	18104483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24-1610-01-0244	氨氮	1810447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24-1610-01-0242	总磷	18104480
电子天平	401114105062	悬浮物	20615346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7-1901-01-0347	总氮	19860754
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553254	噪声	2018053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嘉兴求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马宓超	业务部	QYJS/SG2018-49
报告编制人	马宓超	业务部	QYJS/SG2018-49
报告审核人	张婷	检测报告审核人	QYJS/SG2015-03
报告审定人	鲍春泉	现场监测部主任	QYJS/SG2015-08
其他人员	顾佳希	检测报告编制人	QYJS/SG2017-35
	陈利群	实验室主任	QYJS/SG2016-27
	彭毅	实验室检测员	QYJS/SG2016-25
	周彬	实验室副主任	QYJS/SG2018-46
	蔡君	现场监测员	QYJS/SG2016-28
	蒋家栋	现场监测员	QYJS/SG2018-6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

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3. 8. 10	93. 8	93. 9	0. 1	符合
2023. 8. 11	93. 8	93. 7	-0. 1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11日）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记录表

监测期间工况及负荷		
监测日期	2023. 8. 10	2023. 8. 11
乙烷储存	65880 立方米	62390 立方米
丙烷储存	8424 立方米	8456 立方米

注：详见附件。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该项目《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无要求。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该项目《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无要求。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求源检字[2023]第 1596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COD_{Cr}、SS 和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序号	监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2023.8.10	1	低温罐区污水 提升池	淡黄略浑	7.7	38	4.73	0.512	7.22	5	0.08
	2			7.8	31	2.15	0.210	5.04	6	0.07
	3			7.7	25	1.28	0.145	4.57	6	0.06
	4			7.7	28	1.73	0.210	4.93	7	0.09
日均值 (范围)				7.7-7.8	31	2.47	0.269	5.44	6	0.08
2023.8.11	1	低温罐区污水 提升池	淡黄略浑	7.8	29	1.49	0.162	5.71	6	<0.06
	2			7.9	22	1.24	0.113	5.04	6	<0.06
	3			7.8	19	0.995	0.090	4.59	7	<0.06
	4			7.9	24	1.87	0.192	5.58	6	<0.06
日均值 (范围)				7.8-7.9	24	1.40	0.139	5.23	6	<0.06
2023.8.10	1	浙江嘉化能源 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污水总排 口	淡黄略浑	7.9	61	0.795	0.662	15.8	7	<0.06
	2			8.0	81	0.535	1.12	42.3	8	<0.06
	3			7.8	68	0.533	1.10	42.7	8	0.07
	4			7.9	102	0.476	0.952	37.2	8	0.10
日均值 (范围)				7.8-8.0	78	0.585	0.959	34.5	8	<0.06
2023.8.11	1	浙江嘉化能源 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污水总排 口	淡黄略浑	8.0	119	0.167	1.96	39.6	9	<0.06
	2			7.9	147	0.151	1.98	44.7	8	<0.06
	3			8.1	144	0.159	1.84	40.0	8	<0.06
	4			8.0	158	0.186	1.79	43.6	8	<0.06
日均值 (范围)				7.9-8.1	142	0.166	1.89	42.0	8	<0.0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求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求源检字[2023]第 1642 号,“<”表示小于检出限。

9.2.2.2 厂界噪声

该企业低温罐区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测量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

表9-2 罐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A)]
2023.8.10	▲1#	东厂界	工业噪声	12:35	57.6	22:28	52.2
	▲2#	南厂界	工业噪声	12:22	57.8	22:33	54.5
	▲3#	西厂界	工业噪声	12:17	57.2	22:41	53.5
	▲4#	北厂界	交通噪声	12:30	59.6	22:48	52.8
2023.8.11	▲1#	东厂界	工业噪声	10:15	60.5	22:05	51.3
	▲2#	南厂界	工业噪声	9:55	59.5	22:17	54.2
	▲3#	西厂界	工业噪声	11:09	60.9	22:24	52.0
	▲4#	北厂界	交通噪声	10:04	61.4	22:10	52.9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嘉兴求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求源检字[2023]第1596号。

表9-3 测量期间气象参数

测量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m/s)	测量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m/s)
2023.8.10	东厂界	12:35	多云	3.0	22:28	晴	1.7
	南厂界	12:22	多云	2.9	22:33	晴	1.6
	西厂界	12:17	多云	3.0	22:41	晴	1.7
	北厂界	12:30	多云	3.1	22:48	晴	1.8
2023.8.11	东厂界	10:15	晴	3.2	22:05	晴	2.3
	南厂界	9:55	晴	3.2	22:17	晴	2.6
	西厂界	11:09	晴	3.4	22:24	晴	2.5
	北厂界	10:04	晴	3.0	22:10	晴	2.2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嘉兴求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求源检字[2023]第1596号。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有机泵循环冷却水污排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因无法核算上述废水的排放量，故根据企业提供的2023年1月-2023年6月排污发票统计，折算低温罐区全年废水排放量为25366吨，计算得化学需氧量为1.268吨/年，氨氮为0.127吨/年。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全年废水排放量为25366吨，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1.268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127吨/年，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低温罐区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leq 1.625$ 吨/年、 $NH_3-N \leq 0.163$ 吨/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 COD_{Cr} 、SS 和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10.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1.3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10.1.4 总量控制结论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25366 吨，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1.268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127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低温罐区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1.625$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163$ 吨/年。）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低温罐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92-26-03-803820		建设地点	嘉兴港乍浦港区三期纬五路南侧、经三路东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1° 3' 17.30" , 30° 35' 21.27"			
	设计生产能力	低温乙烷、丙烷储罐各一座，储存能力均为 1500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低温乙烷、丙烷储罐各一座，储存能力均为 150000m ³		环评单位	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港)建[2020]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5				竣工日期	2022.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年6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求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9575.2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0.0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5		所占比例(%)	0.15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环境管理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2.5366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1.268	1.625	---	---	---	---	---
	氨氮	---	---	---	---	---	0.127	0.163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港）建〔2020〕14号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扬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

企业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492-26-03-803820），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你公司拟投资 99575.28 万元，建设低温乙烷(乙烯)、丙烷混凝土全容罐各一座（工作容积均为 150000m³）及罐区配套的火炬、循环水、冷冻系统、消防系统、配电室、控制室、机柜间等设施。该项目实施后，你公司 40 万吨/年放空氢气回收生产脂肪醇项目二期 20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不再实施。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项目产生的机泵循环冷却水污排水、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引至嘉化能源现有厂区纳管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根据《报告表》，该项目正常运行期间无废气产生，你公司须做好施工期间扬尘、焊接废气的污染控制。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和能力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贮存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1.625$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163$ 吨/年。通过“以新带老”，你公司自身可削减平衡 $\text{COD}_{\text{Cr}} 1.055$ 吨/年， $\text{NH}_3\text{-N} 0.106$ 吨/年，新增需区域削减替代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0.57$ 吨/年， $\text{NH}_3\text{-N} 0.057$ 吨/年。根据《嘉兴港区环保局建设项目服务再提升实施意见》（嘉港环〔2019〕9号）文件精神，以上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

量指标和削减平衡由你公司承诺在项目正式投产前落实。你公司应依照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交易与有偿使用、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为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环境安全。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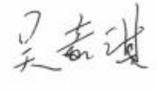
抄送: 浙江碧扬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4.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5.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6.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0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2021年10月28日 </p>		
备案编号	330461-2021-020-H		
报送单位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3:

原料乙烷技术规格

组成	单位	含量	设计值
乙烷	wt%	≥95.3	95.3
甲烷	wt%	≤0.5	0.5
丙烷	wt%	≤4.5	4.5
正丁烷	wt%	≤0.2	0.2
总硫	ppm wt	≤30	30
碳化物	ppm wt	≤1000	300
水	ppm wt	≤10	NIL

原料丙烷技术规格

组成	单位	含量
丙烷	mol %	≥94
乙烷	mol %	≤2
正丁烷	mol %	≤2
异丁烷	mol %	≤2
总硫	wt%	<30
硫化氢	ppm wt	NIL
卤化物	ppm wt	<1
总金属量	ppm wt	<20
汞	ppm wt	<0.1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主要材料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低温乙烷储罐 (兼乙烯)	吊顶式, 全防罐容 积: 150000m ³	内罐: 9%Ni 钢 外罐: 预应力混凝土	1	1
2	低温丙烷罐	吊顶式, 全防罐容 积: 150000m ³	内罐: P355NL2 外罐: 预应力混凝土	1	1
3	低温乙烷输送泵	罐内泵 90m ³ /h2.0MpaG	不锈钢	3	3
4	低温丙烷输送泵	罐内泵 90m ³ /h2.0MpaG	/	3	3
5	低温乙烷预冷泵	罐内泵 75m ³ /h0.95MPaG	不锈钢	1	1
6	低温丙烷预冷泵	罐内泵 75m ³ /h0.95MPaG	不锈钢	1	1
7	乙烷 BOG 压缩机	5.5t/h	/	2	2
8	丙烷 BOG 压缩机	7.5t/h	/	2	2
9	丙烯冷冻机组	13t/h	/	2	2
10	乙烷汽化器	~6757kw	/	1	1
11	乙烷过热器	~386kw	/	1	1
12	乙醇汽化器	~7143kw	/	1	1
13	丙烷汽化器	~5869kw	/	1	1
14	乙醇汽化器	~5869kw	/	1	1
15	地面火炬	低压 33.23t/h 高压 46.56t/h	/	1	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附件 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维修	废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5 t/a	0.2 t/a	综合利用
2	废矿物油桶	仓库	矿油、铁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3 t/a	0.1 t/a	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办公	塑料、纸张	一般固废	/	2.97 t/a	0.5t/a	环卫所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HY20220900-2

甲方: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产生的废油、废乳化液委托甲方进行专业处理,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委托,处理乙方的废油、废乳化液,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负责处置的危险废物为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 2、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 1)、名称:废矿物油,危废代码:900-249-08 预计量: 80 吨。
 - 2)、名称:废变压器油,危废代码:900-220-08 预计量: 15 吨。
- 3)、因乙方的废矿物油、废变压器油具有回收利用价值,故甲方支付乙方 2650 元/吨(含税)进行回收(废矿物油包装桶由甲方一并处置,不退回给乙方),甲方负责运输。甲方收到货后,乙方按照实际处置量(以乙方过磅单为准)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将费用汇款至乙方指定账号。
- 3、甲、乙双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操作。
- 4、乙方提供废油、废乳化液样品交甲方化验,甲方分样保存,乙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油、废乳化液给甲方,提供的废油、废乳化液必须在协议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5、甲方安排车辆运输协议约定的废油、废乳化液时,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遵守乙方的相关规定,车辆驶出乙方厂门后,所有的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制发的《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中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有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7、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废油、废乳化液回收处理资质的企业,浙危废经《3308000059》,
- 8、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有效期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协议自动失效。本协议签订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章):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建飞, 电话:13967196888

单位地址:开化县华埠镇石梁山

开户行:中国银行开化华埠支行

帐号:350658341159

税号:91330824729129685E

乙方单位名称(章):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扣语, 电话:13967196888

单位地址:开化县华埠镇石梁山

开户行:中国银行开化华埠支行

帐号:350658341159

税号:91330824729129685E

2022.8.01

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协议书

协议编号: 嘉港乍环 B-001-1

甲方: 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嘉兴市港区乍浦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甲方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现将甲方区域内的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 的清运处理委托给乙方, 为明确生活垃圾的处置工作,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1 清运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点为甲乙双方确定垃圾堆放点, 甲方不得在协议期间任意增设垃圾堆放点。垃圾堆放点: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 乍浦

1.2 清运频次: 乙方每天清运一次。(如有特殊情况, 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 协议时间

2.1 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费用及付款

3.1 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处置费, 按 360元/桶 × 1桶 × 8个月 收取, 全年 288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仟捌佰捌拾零 元整。如乙方在收运甲方生活垃圾过程中, 发现收运量超过协议签订数, 需再补签收运协议。

3.2 付款: 协议生效后开具垃圾清运处置费发票,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垃圾清运处置费。

第四条 权利义务

4.1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 自觉遵守管理制度。

4.2 甲方应当按照《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其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后运至垃圾堆放点。如甲方未按上述标准分类, 乙方有权不进行垃圾清运处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垃圾清运处置费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5.2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协议金额 2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可以继续追偿。

5.3 守约方因本协议纠纷所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 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一方将有关通知发出给对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地址五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以书面方式提前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未变更通讯地址。

6.3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协议中签字的人员视为有权代表双方公司的人员, 一经签署即视为约束双方公司, 以上协议内容若与国家、行业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 按照其规定处理。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叁份, 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 清运监督电话: 0573-85532880、0573-85597930。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0573-85531218 户名:嘉兴市港区乍浦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38827059130308-0315 财务电话:0573-85597931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0678421300Y
合同签订地点: <u>乍浦环卫所</u>	签订日期: <u>2023</u> 年 <u>5</u> 月 <u>10</u> 日

第一联 记账联(白)
第二联 客户联(红)
第三联 存根联(蓝)
第四联 收运联(黄)

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协议书

协议编号: 嘉港乍环 A-001-1

甲方: 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嘉兴市港区乍浦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甲方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现将甲方区域内的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的清运处理委托给乙方, 为明确生活垃圾的处置工作,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1 清运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点为甲乙双方确定垃圾堆放点, 甲方不得在协议期间任意增设垃圾堆放点。垃圾堆放点: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乍浦

1.2 清运频次: 乙方每天清运一次。(如有特殊情况, 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 协议时间

2.1 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费用及付款

3.1 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处置费, 按 360元/桶 × 1桶 × 8个月 收取, 全年 2880 元, 大写: 人民币 6 万 2 千 8 百 8 拾 0 元整。如乙方在收运甲方生活垃圾过程中, 发现收运量超过协议签订数, 需再补签收运协议。

3.2 付款: 协议生效后开具垃圾清运处置费发票,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垃圾清运处置费。

第四条 权利义务

4.1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 自觉遵守管理制度。

4.2 甲方应当按照《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其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后运至垃圾堆放点。如甲方未按上述标准分类, 乙方有权不进行垃圾清运处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垃圾清运处置费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5.2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协议金额 2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5.3 守约方因本协议纠纷所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 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一方将有关通知发出给对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地址五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以书面方式提前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未变更通讯地址。

6.3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协议中签字的人员视为有权代表双方公司的人员, 一经签署即视为约束双方公司, 以上协议内容若与国家、行业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 按照其规定处理。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叁份, 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 清运监督电话: 0573-85532880、0573-85597930。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0573-85531218 户名:嘉兴市港区乍浦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38827059130308-0315 财务电话:0573-85597931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0678421300Y
合同签订地点: <u>乍浦环区</u>	签订日期: <u>2023</u> 年 <u>5</u> 月 <u>10</u> 日

第一联 记账联(白)
第二联 客户联(红)
第三联 存根联(蓝)
第四联 收运联(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低温罐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
<p>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p> <p>2023 年 8 月 10 日 乙烷储存: 65880 立方米 丙烷储存: 8424 立方米</p> <p>2023 年 8 月 11 日 乙烷储存: 62390 立方米 丙烷储存: 8456 立方米</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马宓超 企业负责人 李林 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年 3月 18日
至 2024年 3月 17日

许可证编号：浙嘉排 2019字第 4023 号

发证单位（章）
2021年 7月 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废水发票: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224130

No 25452133

3300224130
25452133

开票日期: 2023年02月08日

购买方	名称: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463411432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0573-8558505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387058337831	密码区	+2022287*68>666102<<1*52044 *37--6*-<47<*-40/*7<9/+0-*6 7*031408+71>2982666693*<587 3244>15--6-/>4-+8+41/44805+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工业水</td> <td>110265-12686</td> <td>吨</td> <td>1660</td> <td>1.7475728155</td> <td>2900.97</td> <td>3%</td> <td>87.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00.97</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7.03</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工业水	110265-12686	吨	1660	1.7475728155	2900.97	3%	87.03	合 计					¥2900.97		¥87.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工业水	110265-12686	吨	1660	1.7475728155	2900.97	3%	87.03																				
合 计					¥2900.97		¥87.03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仟玖佰捌拾捌圆整		(小写) ¥2988.00																							
销售方	名称: 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749845283W 地址、电话: 乍浦镇市场东路877号 0573-8552260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乍浦支行19340801040003394	备注																									

收款人: 沈佳凤 复核: 胡笑叶 开票人: 沈佳凤

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91330400749845283W
新嘉坡: ()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224130 No 25531637 3300224130
25531637

开票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抵扣联

购买方	名称: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77/+6<37<887/4<331/-1+225 >90>26+<*8<2/+<020081>52024 >6367*7/5>>6/8<587/372119>3 -025*-2>26/8/8269-<1283<8>5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463411432			金额	2521.75	税率	3%	税额	75.65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0573-85585058			单价	1.747572815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387058337831			数量	144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工业水	12686-14129	吨	1443	1.7475728155	2521.75	3%	75.65		
	合计					¥2521.75			¥75.65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伍佰玖拾柒圆肆角整				(小写) ¥2597.40				
销售方	名称:	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	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91330400749845283W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749845283W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224130 No 25531741 3300224130
25531741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10日

抵扣联

购买方	名称: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1/1215/27-91401+/<>678>-77 55+24<-1>*87-2645/<8/-*35 435-77/-+4*5*8-414063**>23+ <97767824<*7<*0*3+274// -76/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463411432			金额	2348.74	税率	3%	税额	70.46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0573-85585058			单价	1.747572815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387058337831			数量	134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工业水	14129-15473	吨	1344	1.7475728155	2348.74	3%	70.46		
	合计					¥2348.74			¥70.46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肆佰壹拾玖圆贰角整				(小写) ¥2419.20				
销售方	名称:	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	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91330400749845283W 沈佳凤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749845283W								
	地址、电话:	乍浦镇市场东路877号 0573-8552260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乍浦支行19340801040003394								
收款人: 沈佳凤		复核: 胡美叶		开票人: 沈佳凤		发票专用章: (章)				



330023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506868

3300231130
13506868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税总货劳函[2023]3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556>+1-64121/93<+/608*<-587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463411432					500-99+89+670/>84407/211541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0573-85585058					<3/4<365242<+<2*/9393*40*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387058337831					+787622-99/<8++34*>94*314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工业水	15473-17288	吨	1815	1.7475728155	3171.84	3%	95.16	
	合计					¥3171.84		¥95.16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贰佰陆拾柒圆整				(小写) ¥3267.00			
销售方	名称:	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	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91330400749845283W 发票专用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749845283W							
	地址、电话:	乍浦镇市场东路877号 0573-8552260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乍浦支行19340801040003394							
	收款人: 沈佳凤	复核: 胡美叶			开票人: 沈佳凤	销售方: (章)			



330023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507139

3300231130
13507139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税总货劳函[2023]3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77/3*4-3224/<7193-2-4/1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463411432					+/799*91<7<-6-3109*74*8*/4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0573-85585058					+/221+*0>24-2--<224+76397>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387058337831					+6/1<8>799->0<-+>7-2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工业水	17288-19737	吨	2449	1.7475728155	4279.81	3%	128.39	
	合计					¥4279.81		¥128.39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肆佰零捌圆贰角整				(小写) ¥4408.20			
销售方	名称:	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	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91330400749845283W 发票专用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749845283W							
	地址、电话:	乍浦镇市场东路877号 0573-8552260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乍浦支行19340801040003394							
	收款人: 沈佳凤	复核: 胡美叶			开票人: 沈佳凤	销售方: (章)			



330023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549846

3300231130
13549846

开票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税总货劳函〔2023〕3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1+1/400400+3563+3<10-927862 9216*>461>091+0>8<42/0+*818 +56>+*17*59*<>+<563/+>30>/0 6+62+036*>300>*/5-0<86744-+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463411432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0573-8558505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38705833783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工业水	19737-23709	吨	3972	1.7475726155	6941.36	3%	208.24
合计					¥6941.36		¥208.24
价税合计(大写)	柒仟壹佰肆拾玖圆陆角整						(小写) ¥7149.60
名称:	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	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91330400749845283W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749845283W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天妃路1083号 0573-8552260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乍浦支行19340801040003394						

收款人: 沈佳凤 复核: 胡奕叶 开票人: 沈佳凤 发票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求源检字[2023]第 1642 号

项目名称 低温罐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水)

委托单位 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嘉兴求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嘉兴求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439 号 4 幢 4 层
邮 编 314006
电 话 0573-82582023
传 真 0573-82582022

项目名称 低温罐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水)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港区三期范围内)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嘉兴求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10-11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10-11 日

检测地点 嘉兴求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10-11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40d (161100007152)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602400N0021060255)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01、02)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24-1610-01-0244)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24-1610-01-0242、 24-1610-01-0245)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27-1901-01-0347)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0111410506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D-16089353)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4190512)

评价标准 (不作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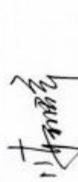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 11:10 (8月10日)		淡黄略浑	7.9	61	0.795	0.662	15.8	7	<0.0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 13:11 (8月10日)		淡黄略浑	8.0	81	0.535	1.12	42.3	8	<0.0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 15:40 (8月10日)		淡黄略浑	7.8	68	0.533	1.10	42.7	8	0.0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 17:43 (8月10日)		淡黄略浑	7.9	102	0.476	0.952	37.2	8	0.1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污水提升池 10:50(8月10日)		淡黄略浑	7.7	38	4.73	0.512	7.22	5	0.0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污水提升池 12:51(8月10日)		淡黄略浑	7.8	31	2.15	0.210	5.04	6	0.0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污水提升池 15:21(8月10日)		淡黄略浑	7.7	25	1.28	0.145	4.57	6	0.0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污水提升池 17:25(8月10日)		淡黄略浑	7.7	28	1.73	0.210	4.93	7	0.0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 9:38 (8月11日)		淡黄略浑	8.0	119	0.167	1.96	39.6	9	0.0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 11:40 (8月11日)		淡黄略浑	7.9	147	0.151	1.98	44.7	8	<0.0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 13:52 (8月11日)		淡黄略浑	8.1	144	0.159	1.84	40.0	8	<0.06

续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 16:12 (8月11日)		淡黄略浑	8.0	158	0.186	1.79	43.6	8	<0.0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污水提升池 9:52 (8月11日)		淡黄较清	7.8	29	1.49	0.162	5.71	6	<0.0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污水提升池 11:53 (8月11日)		淡黄较清	7.9	22	1.24	0.113	5.04	6	<0.0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污水提升池 14:03 (8月11日)		淡黄较清	7.8	19	0.995	0.090	4.59	7	<0.0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污水提升池 16:03 (8月11日)		淡黄较清	7.9	24	1.87	0.192	5.58	6	<0.06

结论: 无。
 报告编制 
 检测专用章 

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3.8.29





22111205181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求源检字[2023]第 1596 号

项目名称 低温罐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嘉兴求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嘉兴求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439 号 4 幢 4 层
邮 编 314006
电 话 0573-82582023
传 真 0573-82582022

项目名称 低温罐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港区三期范围内)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采样方 嘉兴求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10-11 日 样品接受日期 /

检测地点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厂界四周

检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10-11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71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553254) HS6021 声级校准器 (201562252)

评价标准 (不作评价)

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A)]
8 月 10 日	▲1#	东厂界	工业噪声	12:35	57.6	22:28	52.2
	▲2#	南厂界	工业噪声	12:22	57.8	22:33	54.5
	▲3#	西厂界	工业噪声	12:17	57.2	22:41	53.5
	▲4#	北厂界	交通噪声	12:30	59.6	22:48	52.8
8 月 11 日	▲1#	东厂界	工业噪声	10:15	60.5	22:05	51.3
	▲2#	南厂界	工业噪声	9:55	59.5	22:17	54.2
	▲3#	西厂界	工业噪声	11:09	60.9	22:24	52.0
	▲4#	北厂界	交通噪声	10:04	61.4	22:10	52.9

结论：无。

报告编制

检测专用章

审

核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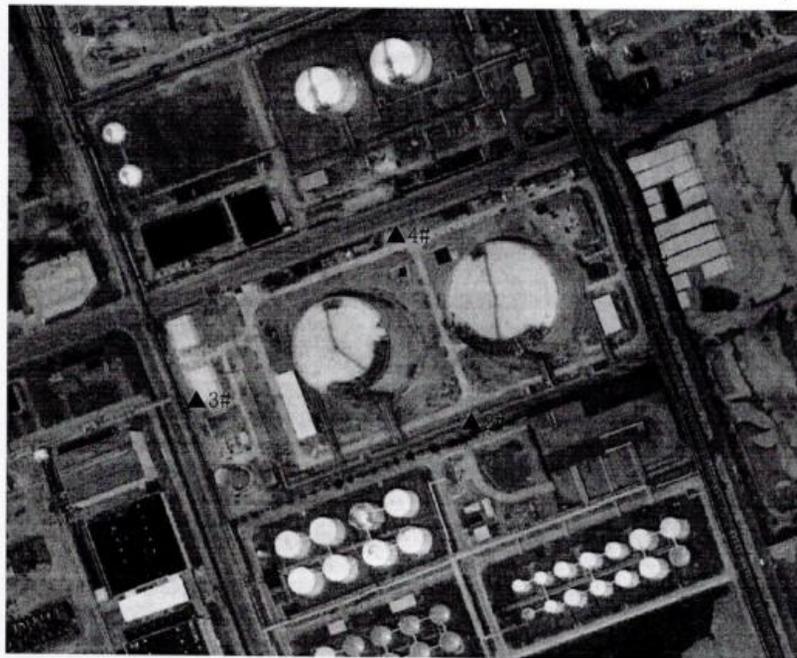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23.8.11

(检测专用章)

附 1：测量期间气象条件

测量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测量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3-8-10	东厂界	12:35	多云	3.0	22:28	晴	1.7
	南厂界	12:22	多云	2.9	22:33	晴	1.6
	西厂界	12:17	多云	3.0	22:41	晴	1.7
	北厂界	12:30	多云	3.1	22:48	晴	1.8
2023-8-11	东厂界	10:15	晴	3.2	22:05	晴	2.3
	南厂界	9:55	晴	3.2	22:17	晴	2.6
	西厂界	11:09	晴	3.4	22:24	晴	2.5
	北厂界	10:04	晴	3.0	22:10	晴	2.2

附 2：测点示意图



▲ 噪声监测点

承 诺 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我公司实施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项目》需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由我公司厂内削减平衡取得,需平衡指标由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放空氢气回收生产脂肪醇项目(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建设 20 万吨/年放空氢气回收生产脂肪醇)二期不再实施后,以新带老削减替代。

我公司承诺今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放空氢气回收生产脂肪醇项目二期不再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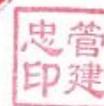
若违反承诺,相关后果由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场检查专家组意见

2023年9月15日，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碧扬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求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坐落于省级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内。公司占地面积约1000亩，现拥有员工1000余名。

企业拟引入乙烷、丙烷作为战略资源，在嘉兴港区三期纬五路（现更名为正海路）南侧、经三路（现更名为兴港路）东侧新征土地62159.7平方米，拟投资99575.28万元，建设低温乙烷、丙烷混凝土全容罐（各一座）及低温罐区配套的全套设施，其中低温乙烷罐设计上具备单独储存低温乙烷和低温乙烯的功能，为嘉兴港区及周边化工企业提供原料产品的储存及运输服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碧扬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2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港）建[2020]14号提出了审查意见。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2020年5月，2022年12月1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企业于2017年6月14日初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3300007463411432001P；2022年10月18日，企业针对本项目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中罐区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纳管口为嘉化能源现有厂区纳管排放口；目前罐区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提升泵输送至嘉化能源污水处理站的生化系统。以上属于废水治理措施的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本项目罐区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机泵循环冷却水污排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罐区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提泵泵输送至嘉化能源污水处理站的生化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杭州湾海域。

（二）废气

本项目乙烷、丙烷采用低温全容罐储存，储存压力为 20KPa。全容罐内罐和外罐是完整一体的结构，内罐用于储存低温液体，BOG 气体在内外罐之间的空间或穹顶空间，外罐既可以收集液体泄漏物，也能收集气体泄漏物。由于全容罐的外罐可以承受内罐泄漏的低温液体及气体，不会使其向外界泄漏，其安全性较高，也不存在大小呼吸和工作损失。

因外界热量进入罐区，乙烷、丙烷液体气化会导致罐内压力升高，为保持罐压力在正常的操作范围，储罐配套 BOG 压缩机系统，可以将气化的乙烷、丙烷气体再液化返回储罐。因此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外排放有机废气；如果储罐压力过高安全阀起跳，BOG 废气排入地面火炬处理系统。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压缩机和输送泵等设备。企业目前已采取如下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均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港区乍浦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嘉化能源的现有危废仓库，基本满足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461-2021-020-H），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有污水规范化排污口，入网口在线监控监测因子为 pH 值、COD_{Cr}、氨氮、总磷、总氮及流量，已与环保平台联网。

3、其他设施

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求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此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8 月 10-11 日分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嘉兴求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收集现场监测数据和开展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的污染因子 pH 值、COD_{Cr}、SS 和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低温罐区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1.625t/a、NH₃-N0.163t/a；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56.503t/a、NH₃-N5.654t/a。经核算，本项目及全厂上述污染物的排放量均低于总量控制值，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嘉兴求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登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报告中，提供40万吨/年放空氢气回收生产脂肪醇项目二期20万吨/年脂肪醇项目不再实施的支撑材料；补充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情况；补充废水处理设施及危废仓库的照片。

2、加强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检查和监督日常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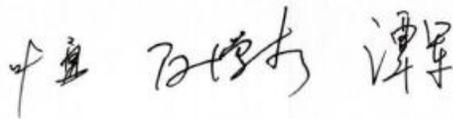
3、进一步加强各种原料、固体废物的管理，完善台帐管理和相应制度。

4、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现场验收检查专家组：



日期：2023年9月15日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专家评审会签到单

2023年09月15日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职称	联系方式
1	王康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857355515
2	叶鑫	嘉兴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5735991
3	洪军	嘉兴学院	教授	15067330775
4	陈楠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867389848
5	包海亮	个人		15738473880
6	孙迪	嘉兴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3957368091
7	姚卓峰	嘉化能源		13758091106
8	陈书铭	浙江碧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958178748
9	董仁	嘉兴弘利材料		13511392321
10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且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与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生产装置的设计和施工合同，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试生产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委托嘉兴求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协同开展自主验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23 年 09 月 15 日，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罐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求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的三位专家等，并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设立安环部作为环保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公司安全环保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管理，设置有专职环保人员。公司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水处理工艺操作规程》、等多项环保制度和操作规程。公司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制度完善，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完成环保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61-2021-020-H，环境风险级别为重大，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在营运期间，会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无要求。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